

# 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动力电池工厂建设项目(EB301 生产线)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7月27日,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在发动机二厂内主持召开了“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动力电池工厂建设项目(EB301 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会。会议组织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报告编制机构中关村至臻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专家组成,共14人。

会议期间,验收工作组对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动力电池工厂建设项目(EB301 生产线)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听取了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以及中关村至臻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验收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电池厂建设项目(EB301 生产线)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VII-1 街区 N13M1 地块。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动力电池装配联合厂房和门卫室等建筑物,主要生产 N293 配套动力电池 1.5 万台(套)/年。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11月,北京中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受委托对该项目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编制了《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动力电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7年12月18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为“京技环审字[2017]143号”。

该项目于2018年2月开始建设,2020年2月至2020年8月期间陆续竣工、调试。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建设实际总投资为9700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402万元,占实际总投资比例为0.41%。

#### （四）验收范围

由于生产计划调整，本项目分期实施，先期建设完成电池装配联合厂房和门卫室等建筑物、投产 N293 车型配套动力电池 EB301 装配生产线，实现年产 N293 配套动力电池 1.5 万台（套）。根据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建设单位开展自主环境保护验收指南》，建设项目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可依法进行分期验收。因此，本项目进行分期验收。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新建动力电池装配联合厂房、门卫室、EB301（N293 配套动力电池）装配生产线及配套工程。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要求：生活用水除冲厕外均取自市政自来水，冲厕用水取自污水处理站回用水，循环冷却水补水水源取自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回用水以及市政再生水。

实际建设情况：生活用水除冲厕外均取自市政自来水，冲厕用水取自污水处理站回用水，循环冷却水补水取自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回用水。

变化原因：市政再生水管网未接入项目厂区，项目实际未使用再生水。

综上，本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通过厂区污水管道排入发动机二厂污水处理站处理。

发动机二厂污水处理站设计规模  $426\text{m}^3/\text{d}$ ，采用“水解酸化+CASS+超滤”工艺。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开发区路南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部分处理后的废水经过超滤处理，回用于冲厕、绿化、道路广场浇洒及制冷机房循环冷却水系统补水。

#####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迷你电池模组集成和电池模组堆叠过程中产生的焊接废气。焊接工艺为激光点焊，无需焊材、焊剂。为保持车间内的清洁环境，对此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气体进行收集，设置 2 套除尘器过滤后在车间内排放，废气产生量极少。

#####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电池组装、焊接、连接、安装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运行噪声，以及空压机、制冷机、风机、冷却塔、水泵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主要噪声控制措施包括：

(1) 所有生产设备及空压机、制冷机、风机等设备均设置在厂房内，经厂房隔声、消声、减振、墙体阻隔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 在选型上选用辐射噪声小、振动小的设备，并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工作。

(3) 风机的进、出口处安装阻性消声器；采用消声隔声箱，并在机组与地基之间安置减振器。

(4) 选用优质低转速、低噪声、高效力、低能耗的水泵；水泵机组底座下设置橡胶隔振器、金属弹簧隔振器或弹性衬垫等。

####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包括报废电芯、极耳废料、报废模组、废干燥块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以及废包装物等。其中报废电芯、报废模组由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回收，其他可回收物委托北京中铁兴华经贸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危险废物为废导热胶，在发动机二厂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定期由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清运处置。

####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废水处理依托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发动机二厂污水处理系统，发动机二厂废水总排口已安装水污染物在线监测装置，并与北京市生态环境局联网。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 废水

根据验收期间的检测报告，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回用水的 pH、氨氮、SS、COD、BOD<sub>5</sub>、TDS 浓度均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 冲厕、道路清扫、城市绿化用水水质要求以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中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用水水质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厂区总排口的 pH、氨氮、SS、COD、BOD<sub>5</sub>、TDS 排放浓度均满足《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 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 2.厂界噪声

根据验收期间的检测报告，本项目所在地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测定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 3.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处置措施完善、去向明确，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氨氮。根据验收检测数据计算，化学需氧量 0.00971t/a，氨氮 0.000187t/a，未超出环评批复总量。

## 5.排污许可证核发情况

本项目排污许可信息已纳入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发动机二厂区排污许可证中。发动机二厂已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取得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 91110302600003205F004V，有效期限 2019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9 日。

## 五、验收结论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数据和现场验收调查结果，本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强化员工的环保意识，加强企业清洁生产管理。
- （2）加强环境管理制度建设，更好地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表《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动力电池工厂建设项目（EB301 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7 日

